

總 統 公 報

編 輯 總 行 發 行 總 行 總 行 總 行
 局 五 第 府 統 總 號 肆 貳 貳 第
 室 報 公 局 五 第 府 統 總 號 肆 貳 貳 第
 版 工 刷 印 局 五 第 府 統 總 號 肆 貳 貳 第

號 肆 貳 貳 第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元 十 五 圓 金 份 每 售 零
 元 百 八 圓 金 年 年 年
 元 百 六 千 一 圓 金 年 年 年
 加 另 外 國 及 號 掛 內 在 費 郵 寄 平 內 國

總 統 令

三十八年五月八日

頻年以來，戰禍未弭，鋒鏑所及，往往都源於虛耗，化城市為丘墟，馴至四民失所，俄學載道，怨毒之聲，溢於宇內，夫我國人，同屬黃帝子孫，黨派政見，容有不同，民族利害，應無二致，頓當抗戰結束，全國亟待蘇息之日，尚復兄弟閭牆，自相殘賊，事之痛心，寧過於此，政府念國步之艱難，憫民生之疾苦，倡導和平，於茲四月，委曲求全，無所不至，方期彼此開誠布公，相讓為國，何圖中共竟於中途提出所謂國內和平協定八條二十四款，條件苛刻，等於逼迫投降，且復限期簽署，不容迴旋，政府不忍見甫經奠定民主憲政之基礎，遽遭摧毀，水深火熱之人民，重罹浩劫，乃復婉中正誼，冀其作最後之考慮，而中共恃其武力，竟於政府代表尚留平商談期間，即行強渡長江，申言將徹底擊潰政府軍隊，政府以和談無法繼續進行，幾輔又突遭侵襲，遂不得不於四月二十一日，令飭尚在南京之各中央機關，迅即全部遷至廣州，並責成軍事主管，妥慎規劃，集中力量，縮短防線，續為保障民主自由與國家獨立，作自衛之抵抗，在此期間，廣州即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除前已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京使節外，特此通令昭告全國，我全國人民，須知政府此次為維護法統憲法典民主自由及國家獨立而鬥，不在我，務宜熟權利害，明辨是非，一致興起，協助政府，完成此大業，我全國忠勇將士，並應益加淬厲，勉勵圖功，所有中央地方各政，以及各級民意機關，各民衆團體，尤盼能同德一心，堅守立場，推誠合作，共濟艱危，大任當前，義無反顧，尚其懷遵此旨，救國自救，毋負所託，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十日

茲制定經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組織法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設左列各司。
 一、工業司。
 二、礦業司。

三、商業司。
 四、總務司。

第五條 經濟部設農林署，主管農林漁牧行政及業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經濟部設水利署，主管水利行政及業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經濟部設資源委員會，主辦國營工礦電事業，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經濟部為促進對外商務，得呈准行政院設駐外商務機構。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礦業之統籌配合事項。
 二、關於礦業之獎進保護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礦權之設立與撤銷事項。
 四、關於礦業之登記檢查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礦業技師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礦業用地礦業警察事項。
 七、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八、關於礦區稅之徵收事項。
 九、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十、關於其他礦業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內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獎進保護監督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輸出入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商標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交易所之登記監督及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公司註冊及商號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業務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商品檢驗及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九、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文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行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司事項。

第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綜理本部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經濟部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經濟部置秘書六人至八人，其中三人至五人簡任，餘荐任，分掌部務會議摘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置司長四人，簡任，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置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荐任，科員六十八至一百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經濟部置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至三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四人至四十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八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經濟部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依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之規定，詳本部會計會計法及施行細則。
 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酌量減縮，及雇員名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置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部人事事宜。
 人事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應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名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錫鑄收購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十日

古斯曼晉給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陸軍中將前第二十六軍軍長黎行恕，久歷戎行，夙具英名，抗戰時期，在湘南一帶，運籌帷幄，決勝驍場，尤著戰功，茲以積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前二十一年少將參謀長呂旗蒙事蹟，令趙嗣事蹟表，轉呈褒揚等情。查該參謀長夙著忠誠，抗戰期間，熱忱衛國，歷著助勞，不幸於二十七年在海軍醫院，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前二十一年少將參謀長呂旗蒙事蹟，轉呈褒揚等情。查該參謀長夙著忠誠，抗戰期間，熱忱衛國，歷著助勞，不幸於二十七年在海軍醫院，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提任張承楨為審計部審計長。此令。
特派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為議訂中義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國防部部長徐永昌着專任陸軍大學校長。(二)特任何應欽兼國防部部長。(三)國防部部長指揮全國陸海空軍。(四)參謀總長着改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現行國防部之組織法另案修正。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九日

總統府秘書陳恆安呈請辭職，陳恆安准免本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高應篤呈請辭職，高應篤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何佛情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趙彰泰免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潘潘恆棟為浙江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潛山縣縣長張之權、署安徽省臨泉縣縣長楊佩南、署安徽省宿松縣縣長程超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振民署安徽省潛山縣縣長，時國濟署安徽省臨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甲棟一員以安徽省宿松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南溪縣縣長龍德淵、四川省新繁縣縣長呂景雲另有任用，暨四川省宜賓縣縣長杜致遠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璧山縣縣長劉宗華、署四川省梓潼縣縣長張秉鈞、署四川省沐愛設治局局長程方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守仁為四川省南溪縣縣長，曾仲成為四川省宜賓縣縣長，張洵為四川省新繁縣縣長，趙學全署四川省梓潼縣縣長，陸兆斌署四川省璧山縣縣長，鍾家榮署四川省沐愛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定鄉縣縣長羅福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西康省越嶲縣縣長汪正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西康省越嶲縣縣長汪正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西康省越嶲縣縣長汪正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極署西康省越雋縣縣長，楊化署西康省定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慶德、譚國青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植壁權理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省維西縣縣長李福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省彌渡縣縣長張克定、署雲南省六順縣縣長朱明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舉桂為雲南省維西縣縣長，易忠孝署雲南省六順縣縣長，鄧文康署雲南省彌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省黎平縣縣長李繁符、署貴州省榕江縣縣長劉仲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惠滋署貴州省榕江縣縣長，劉開銘署貴州省黎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伯琴一員以上海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奇忠義為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任命王民寧、蕭勃為總統府參軍。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徐永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察楊樹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常家鏜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組員，朱慶儒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秘書任宗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宗濟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廖伯英為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家駿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進勤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光階為主計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廷一一員以江蘇省公路局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裕通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地政局技正蔡榮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省地政局技正蔡榮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樓觀一員以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耀光一員以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耀光一員以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景勛一員以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秉之為湖北省公路局副局長徐錫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秉之為湖北省公路局副局長徐錫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艾為四川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季誠一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郁如為四川省都江堰流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郁如為四川省都江堰流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居華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汝梓為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國鑑署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徐登仁呈請辭職，貴州省地政局會計主任顧文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長張志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開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尹燮卿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施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胡映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俊貼為刑法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章之騏、劉傑為糧政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剛為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耀樟為福建省公路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百宜為上海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趙福寶為監察院新編監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命單雲雲為監察院新編監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陸軍中將李漢魂等，應照准。此令。

應停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五日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兼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六日

劉邦漢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希儒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鍾泉任為陸軍步兵

中尉，王奎芳、伍楷、毛青山、鍾少武、劉紹華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龍定中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兼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代電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信託局 七年戊癸總清字一五一一號代電悉。茲將無確實來歷憑證各類汽車處理辦法第五條之未增列一款為「凡未具備上列各款條件，認為不能解除敵偽性嫌疑之車輛，概照標準估價，准由現持有入優先承購」。除分行外，特復遵照。行政院辰文五交

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本會受理財政部天津貨物稅局第四區區區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以令諭令第五九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本會受理水利部長江水利工程總局長江水道開闢管理處科員鄒華康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令諭令第六七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水利部轉交遵照去後，歷時五月，尚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本會受理廣東梅茂縣立中學校長劉漢章移交不清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以令諭令第五八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時經半載，尚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本會受理四川南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羅棟材脫逃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諭令第六九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歷時四月，尚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本會受理四川西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代所長職務琴澤三疏脫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令諭令第六三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時將半載，尚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本會受理天津市社會局科長齊聯科擅離職守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諭令第七〇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天津市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歷時五月，尚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